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5號

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

被上訴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慶圖

被上訴人 陳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二項如附表甲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乙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以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

附表甲（原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：

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玖拾玖萬叁仟柒佰玖拾點伍元，其中美金伍拾陸萬貳仟壹佰玖拾點伍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起、另美金肆拾叁萬壹仟陸佰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乙（更正後主文第二項）：

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玖拾玖萬叁仟柒佰玖拾點伍元，其中美金伍拾陸萬貳仟壹佰玖拾點伍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起、另美金肆拾叁萬壹仟陸佰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